

附件一：撫心自問活動單

根據活動單的問題，請以「✓」代表是，「X」代表非，把真實的想法填在右方空格內。

1	搭公車時，你是否都會投入足額車資，或是不管司機是否注意，都會使用悠遊卡扣款？	
2	發現考卷上多了幾分，你是否會誠實告訴老師？	
3	買東西時，發現老闆多找了些錢，你是否會誠實退還？	
4	下雨天，借走學校提供的愛心傘後，你是否會將傘還回原處？	
5	在沒人看顧的報攤上，取走一份報紙，你是否會如實付款？	
6	考試時，有幾題不會寫，碰巧前方同學的考卷垂下，你會趁機抄下答案嗎？	
7	知道隔壁班和你的班上使用同一份考卷，你是否會事先借來參考，以求取更高分？	
8	四下無人時，不小心打破別人的東西，你是否會坦誠告知？	
9	四下無人時，你是否會將手中的垃圾隨意丟棄？	
10	你是否如實回答上述問題？	

附件二：故事分享_討論卡

第一、二組

根據故事內容，和組員討論以下問題：

- (1) 博士為何要逃票？
- (2) 他認為逃票的行為怎樣？

第三、四組

根據故事內容，同組員討論以下問題：

- (3) 公司認為逃票的行為怎樣？
- (4) 你認為逃票這個行為嚴重嗎？說說你的想法。

第五、六、七

根據故事內容，和組員討論以下問題：

- (5) 你有沒有類似的經驗？你當時的心態如何？
- (6) 你認為做人需要有誠信嗎？為什麼？

第八、九、十組

根據故事內容，和組員討論以下問題：

- (7) 你認為「小時偷針，大時偷金」的道理說明什麼？
- (8) 你認為誠信對人的影響如何？

附件三-誠信劇場-左右為難__劇場抽籤卡

情境一

樂恆因為前一晚和朋友慶祝生日，因為太晚回家以至於隔天睡過頭，上學幾乎就要遲到了。這天已經是本學期的最後一天，若遲到便無法得到全勤獎金，因此他向教師稱出門時被困電梯內，以致遲到。

情境二

靜香和朋友到餐廳吃飯，結帳時服務生少算了一些食物，結果少付了三百元，靜香把真相告知服務生並補足差額。

情境三

阿福除了補習外，還參加許多課外活動，生活非常忙碌。最近功課越來越多，阿福作業缺交的情形越來越嚴重，看著同學都互相抄襲，也有同學主動借出功課給他，阿福便樂意接受了。

情境四

小柔上網時無意中發現一個網站可以免費下載流行歌曲：後來卻得知這是個非法網站，但小柔認為只不過是每月下載數首流行歌曲而已，而且聽過後亦會將歌曲刪除，因此決定繼續下載。

情境五

子瑤正申請某節目的歌唱演出機會，演出者之間競爭激烈。在一次家庭聚會中，子瑤發現叔叔剛好是該公司的人事部主管，正負責這次演出面試。於是子瑤便向叔叔問及有關的中選條件，但當中不涉及洩露面試題目。

情境六

在聯歡活動前，巧兒被指派去買禮物，碰巧禮物店舉行周年慶祝活動，購物滿 100 元可得保溫杯一個。巧兒認為保溫杯價值不高，於是沒有告訴其他同學，並將此贈品佔為己有。

情境七

柏林因為無法在期限內提交出中文報告，因此他在當天故意假裝生病在家休息，實際上是趕著完成中文報告，並請熟識的醫生代為開立看診證明。

情境八

下周便是考試周了，但好朋友約我於本周末踢球，我知道媽媽一定不准我去的，但我真的很想參加，加上快要籃球比賽了，再不練習便難以獲得好成績。於是，我告訴媽媽本周末我約了朋友溫習。

附件四—我有說要說_百分百真心卡片

我的經歷：

我的感受：



我的經歷：

我的感受：



附件五—誠信店知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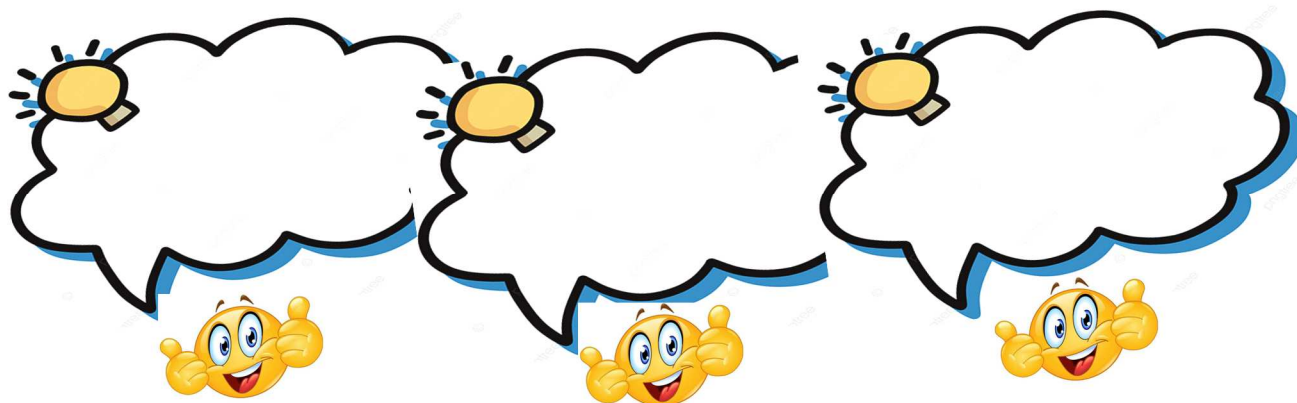
1. 加盟商號誠信店的條件？



2. 如果你是消費者，你會首選誠信店嗎？為甚麼？



舉例日常生活當中誠信的實例。（最少三項）



附件六一新聞廣播鏡

檢澳門通花光後「交還」 女子拾遺不報扮誠實

【本報訊】一名本澳女子涉拾遺不報，拾獲他人的澳門通卡花光約六百五十元後，再將卡交予某超市職員“扮誠實執到卡交還”。治安警接報調查拘捕涉案女子，起回贓物。

被捕女子年約六十歲，本澳居民；涉拾遺不報送交檢察院處理。202
案情指，上月底一名家傭遺失了僱主的一張澳門通卡，僱主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查閱到多筆超市消費記錄，合共約六百五十元，懷疑被人拾獲及盜用，於是報警。治安警獲有關超市提供資料，鎖定涉案的本澳女子，日前在氹仔地堡街某大廈單位拘捕她，起出犯案時穿著的衣物，以及用偷回來的澳門通卡，所購買的日用品。

有人承認犯案，供稱拾獲該卡及幾乎花光卡內餘額，之後將該卡交給一名超市收銀員，“扮誠實”假裝拾獲該卡交還。警員隨後到超市調查，有關收銀員將失卡放在收銀櫃台內，遂交回警方處理。

來源：現代澳門日報

1. 你認為這名女子有違反誠信嗎？
她的犯案動機是甚麼？

2. 這名女子違反了澳門甚麼法例？根據法例會有甚麼懲罰？

3. 你也有想買的東西嗎？
如果沒有足夠的款項，你會怎樣？

附件六一新聞廣播鏡

虛構五防疫人員確診新冠肺炎 本澳男子網上造謠 將移送檢察院偵辦

司警偵破一宗涉及「突發公共事件下的妨害公共安全、秩序及安寧罪」的案件。一名本澳男子在網絡社交平台發放編造疫情虛假資訊，觸犯「突發公共事件下的妨害公共安全、秩序及安寧罪」，案卷將移送檢察院偵辦。

嫌犯姓鄧，男性，46歲，澳門居民，報稱無業，曾於2016年及2021年涉及兩宗毀損案，案件被移交檢察院偵辦。

司警表示，根據行政長官的批示，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在澳門傳播，宣布澳門特別行政區本（8）月3日下午3時30分起進入即時預防狀態。政府隨即展開相關的防疫措施，包括司警局等多個政府部門亦向社會發放訊息，提醒公眾在澳門進入即時預防狀態時，不要編造虛假資訊或將一些未經證實的消息傳播，否則會負上刑事責任。

來源：<https://www.exmoo.com/article/180471.html>

1. 你認為該男子的犯案機動是甚麼？
他需要承擔甚麼責任？

2. 你認為在互聯網上，
還有甚麼行為屬於
有違誠信？

3. 你認為在使用互聯網上，應抱著甚麼的態度，以堅守誠信之道？

附件六—新聞廣播鏡

韓國加濕器‘殺人’事件

據韓媒報道，從 2011 年開始，韓國檢方就陸續收到消費者使用加濕器殺菌劑產品導致呼吸困難的報告，但作為涉嫌致死人數最多的殺菌劑製造企業，利潔時韓國分公司從沒採取任何措施，甚至還曾涉嫌賄賂湖西大學教授，讓其偽造文章稱，利潔時的產品沒有直接導致孕婦和嬰幼兒的死亡。一名曾在利潔時韓國分公司任職的員工曾對韓國媒體透露，受預算影響，利潔時韓國分公司早從 2001 年開始，就已使用價格低廉的有毒化學物質 PHMG，且沒有進行安全性檢測。

2017 年 1 月 6 日，首爾中央區法院再審此案。最終，包括利潔時韓國子公司前負責人在內的 14 人被判處 5 至 7 年有期徒刑，利潔時韓國子公司被判犯有虛假標籤罪，被罰款 1.5 億韓元（約合人民幣 86 萬元）。

2017 年 8 月 8 日，韓國總統文在寅出席青瓦台舉行的“加濕器殺菌劑事件受害人及家屬的面談會”時，代表韓國政府向受害人及家屬深表歉意，保證盡全力幫助受害人及家屬，承諾不再讓國民因安全問題受委屈。

據 2020 年最新的調查結果顯示，事件導致的死亡人數被嚴重低估，料實際死亡人數超 1.4 萬人，且 67 萬人健康受損，例如患有新的肺部疾病、皮膚、大腦、心血管疾病或症狀加重等。

來源：<https://topick.hket.com>、<https://www.adaymag.com>

1. 韓國輿論界稱“加濕器殺菌劑事件”為“韓國有史以來消費品質量安全最大丑聞之一”，你認同嗎？為甚麼？

2. 你認為該公司違反誠信的誘因是甚麼？

3. 倘若你是受害者或受害者的家人，你會接受製造商的道歉嗎？為甚麼？